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表彰在學術、專業、文化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教育、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 四、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暨由校長遴聘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
-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時間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為原則。
- 七、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八、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位授予法名譽博士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u>授予同類博士學位</u>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u>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 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 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授<u>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u>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u></p>	<p>考量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另定明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定之。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p> <p>二、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p>